

宁卫办发 2018-1-52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宁卫计办发（2018）259号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举办全区 医疗机构中药饮片临床使用管理培训班的通知

各市、县（区）卫生计生委（局），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自治区回族医药研究所，各民营医院：

为加强中药饮片临床使用质量管理，完善医疗机构中药饮片监管和督查制度，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决定于近期举办全区医疗机构中药饮片临床使用管理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 （一）通报全区中药饮片专项督查情况。
- （二）医疗机构中药饮片临床使用管理法律、法规、规范培训。



(三) 医疗机构中药饮片临床使用管理业务培训。

二、培训时间

2018年5月29日上午8:30开班，会期一天半。5月28日下午报到。

三、培训地点

银川世纪大饭店（地址：银川市兴庆区玉皇阁向北100米）。

四、参加培训人员

(一) 各市、县（区）卫计委（局）中医科负责人各1人。

(二) 开展中药饮片服务的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包括中医医院、综合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机构）药剂科主任、中药师（士）各1人。

(三) 开展中药饮片服务的各民营医院药剂科主任1人。

五、注意事项

(一) 各参加培训单位要做好人员的组织工作。请各市、县（区）卫计委（局）通知辖区有关民营医院（不包括诊所）有关人员参会。请参会人员按时报到，不得迟到、缺席或中途离会。

(二) 自治区卫计委委托宁夏回族医药研究所承办会议。请参会单位于26日前将本单位参会回执(见附件)报联系人高晓娟。

(三) 参会人员食宿由会议统一安排，交通费用自理。银川市参会代表不安排住宿。

(四) 会议费用从2017年全区中医医院医改绩效评价项目支出。



联系人：高晓娟

电 话：18909565844

邮 箱：369468116@qq.com

联系人：杨森

电 话：13895656047

邮 箱：ysjm919@163.com

附件：会议回执

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